

外贸进出口商检报验相关知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5_A4_96_E8_B4_B8_E8_BF_9B_E5_c28_33470.htm 外贸商检报验的分类、范围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人在向商检机构报验时，应按照商检机构的要求，真实、确地填写申请单并签名盖章。它是关系人报请商检机构检验的正式文件,也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的一种原始凭证。一般对于不同合同、不同发票、不同单或装运单的商品应分别填写申请单。报验时除了提交申请单外，还应根据下列不同的情况分别提供各种单证。

一.法定检验报验 我国现行的法律，行政法规或国际条约，协议的规定，有一部分进出口商品及其运输工具必须经过商检机构的检验。未经检验合格的，不能出口或不能在国内销售，使用这类商品及其运输工具的报验称为法定检验报验。

(一)进口商品法定检验范围 1.列入《种类表》的进口商品； 2.有关国际条约、协议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； 3.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。

(二)出口商品及其运载工具法定检验报验的范围 1.列入《种类表》的出口商品； 2.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； 3.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； 4.出口危险物品和《种类表》内商品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； 5.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出口的船舱和集装箱； 6.有关国际条约、协议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； 7.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